

人事室

子也

0302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廿七年三月

日省人二字第

24750号

事由：准内政部電請迅辦廿六年度縣長改績冊表及廿七年度縣長

改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分標準一案奉電仰遵以辦理等因

建設廳

准内政部奉年二月六日民一字第三七号代電

銓叙部廿七年一月廿二日改績案第八九号代電以考績與

怨至在即時各省縣長及監察局長廿六年度改績表冊限於

三月底止一律核轉本部核辦以便彙呈主席核閱未具特殊

情形者不能展期逾限送出者入主管理人員之予議定再各

省廿七年度縣長改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依前定於本

月底由各省政府制定公布并咨財政部核轉本部備案特電

查照督促趕辦由查各省知事及縣長廿七年度改績表冊及製定

廿七年度縣長改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由前經本部定

查照施行定於前辦理在案奉電上則由前及電後外相立

電傳查照辦理由前及電外令仰遵照收卅六年度

縣長改績冊表暨卅七年度縣長改績百分比標準核府照辦

為要湖北省政府